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1〕265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Y136 线蓬辣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：

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Y136 线蓬辣大桥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选址

拟建桥梁拟在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蓬下村蓬辣渡口上游约 510 米处跨越韩江，桥梁上距蓬辣码头约 300 米，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基本正交。工程处于蓬辣滩水利枢纽库区，所处河段河道微弯，河面宽约 170 米，水流条件良好，河床、河势基本稳定，工程选址满足《内河通航标准》（GB50139-2014）要求。

### 二、通航技术要求

#### （一）代表船型

根据《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，桥梁所处韩江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Ⅲ级。《梅州市梅县区Y136线蓬辣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论证选用1000吨级货船（85.0米×10.8米×2.0米、67.5米×10.8米×2.2米，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）等作为代表船型，选用的代表船型合理。

### （二）设计通航水位

《航评报告》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。桥位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55.08米（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48.06米。

### （三）通航净空尺度

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桥梁采用双孔单向通航方案，通航净宽应不小于55米、净高应不小于10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拟建桥梁通航孔跨径为2×75米，通航孔左右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均为52.0米，实际通航净宽61.4米，净高11.9米。上述尺度满足通航标准要求。

## 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（一）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。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，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，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。

（二）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

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开展配布方案专题研究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。

（三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与当地航道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积极支持附近必要的航道整治和日常养护作业等相关活动。

#### **四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梅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##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(二)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(三)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8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交通运输局，省航道事务中心，梅州航道事务中心。